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二：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三：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1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四：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12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议案	- 13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六：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4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16 -
<u>特别决议案：</u>	
议案八：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议案	- 17 -
<u>特别决议案：</u>	
议案九：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	- 19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十：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1 -
<u>普通决议案：</u>	
议案十一：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7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23 -
<u>特别决议案：</u>	
议案十二：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4 -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6 -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8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2: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需由出席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 开始，依次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九、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述

2016 年对于公司是变革性的一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集团公司在大股东及董事会的正确经营领导下，在市场环境依旧不乐观的情况下，不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更是通过一系列震惊业界的跨国并购，成为了真正的国际化矿业集团。

本年度总体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8,814,684 万元，负债总额 5,380,991 万元，净资产总额 3,433,69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3,80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559,887 万元。

2016 年度集团合并销售收入 694,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5,273 万元或 66%；实现净利润 101,9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613 万元或 4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88 万元或 31%。

二、利润完成情况

2016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92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70,311 万元增加 31,613 万元或 45%。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有：

1、销售毛利

(1)、本年度钼钨等相关产品销售量变动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增加 34,503 万元。

(2)、本年度钼钨等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减少13,574万元。

(3)、本年度钼钨等相关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低于上年同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增加13,787万元。

(4)、本年度澳洲业务因销量下降、成本上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减少14,400万元。

(5)、本年度新增铌、磷、铜钴业务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增加53,122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集团税金及附加23,031万元，较上年同期24,247万元减少1,216万元或5%。主要是“营改增”政策影响，营业税较同期有所下降。

3、销售费用

本年度集团销售费用9,0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5万元或7%。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集团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

本年度集团管理费用71,473万元，较上年同期35,717万元增加35,756万元或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因海外并购产生的交易费用。

5、财务费用

本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0,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49万元或783%。主要是集团公司为完成海外并购业务，资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度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5,18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3,044万元增加12,141万元或53%。主要是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7、投资收益

本年度集团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7,4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59万元或49%。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46,702万元,较上年同期5,015万元增加41,687万元或831%。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并购形成负商誉所致。

9、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集团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2,805万元,较上年同期9,460万元减少6,655万元或70%。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本年度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7,090万元,较上年同期-2,029万元增加19,119万元或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一) 总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814,684万元,较年初增加5,726,631万元或185%。其中:流动资产1,980,296万元,非流动资产

6,834,388万元，分别较年初增加了407,120万元或26%和增加了5,319,511万元或351%。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并购海外资产所致。

（二）总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5,380,991万元，较年初增加4,074,607万元或312%。其中流动负债1,598,167万元，比期初增加721,274万元或82%；非流动负债3,782,824万元，比期初增加3,353,333万元或781%。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因重大资产收购借款增加所致。

（三）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59,887万元，较年初增加1,513,566万元或3,268%，主要是本期因收购海外重大资产所致。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873,806万元，较年初增加138,458万元或8%。主要是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的综合收益。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偿债能力各项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016年资产负债率为61%，较上年的42%增加1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因本期重大资产收购借款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本年度流动比率为124%，较上年179%下降55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92%，较上年173%下降81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债所致。

（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本期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为12%和39%，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个百分点和上升12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周转率6.30次，较上年同期上升1.04次；存货周转率1.63次，较上年同期下降3.49次，主要是本期因企业合并使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五、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56,195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增加额335,658万元相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减少391,854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155,60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2,748,24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2,191,649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增加9,140万元。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483万元；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4,799万元；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9,069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8,052万元。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A股年报相关章节）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请
参见披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H股年报相关章节）**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参见披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 H 股年报相关章节）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A股年报及**《年报摘要》**，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6年H股年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主要产品产量目标及单位金属现金生产成本为：钼精矿预算产量（折合 100%Mo 金属）1.6 万吨，单位现金生产成本在 5.53 万元/吨—6.11 万元/吨之间；钨精矿预算产量（折合 100%WO₃ 金属）1.1 万吨（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现金生产成本在 1.38 万元/吨—1.52 万元/吨之间；按 80%权益计算，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预算可销售铜金属生产量 3.4 万吨，C1 现金成本在 0.91 美元/磅—1.01 美元/磅之间；预算可销售黄金产量 2.5 万盎司；按 100%权益计算，Tenke 铜钴矿预算铜金属生产量 21.9 万吨，C1 现金成本在 0.98 美元/磅—1.09 美元/磅之间；预算钴金属产量 1.8 万吨；巴西磷肥（高分析化肥+低分析化肥）预算生产量 118.2 万吨；铌金属预算产量 0.8 万吨。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经营性贷款担保额度，该等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于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该等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

经营性贷款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

为：

为降低财务成本减少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同时提高公司在国际债券市场上的声誉，为公司随后可能的并购项目提前做好资金准备，公司拟在利率较低的境外市场上发行欧元或其他外币的债券。同时，鉴于公司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授权额度为：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为了更好执行公司融资策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将授权额度增加至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将授权期限延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更新后，具体发行规模与授权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决定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

三. 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该等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处理所有与该等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同意以境外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并在其发债额度限额内提供担保（包括发债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五. 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鉴于铜、金产品短期价格的波动较大，且存在运输在途和滚动结算等因素，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造成一定波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就铜、金权益产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铜、金等的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合约及金融衍生品，铜、金的套期保值价格不得低于各自年度预算价格，铜、金各自的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若实际由多个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则合并计算）分别不超过按权益法计算的各金属计划年总产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生产计划安排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公司年度权益计划总产量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及开展铜、金产品套期保值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7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7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 H 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 H 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 H 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 H 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

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H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

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白彦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彼现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白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九九二年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二零零三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彼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一九九三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二零零八年被指定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2、徐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我们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徐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器与系统科学系，并于二零零一年于厦门大学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彼目前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及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私人银行中心顾问。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担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及合伙人。彼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专职委员。徐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担任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程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程先生现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创始人兼合伙人，在之前曾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

展组织（中国）的资深顾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程先生担任领盛基金的中国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阳光一百置业集团（「阳光 100」）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在加入阳光 100 之前，曾出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星微电子」）的执行副总裁，并带领该企业于二零零五年在美国 NASDAQ 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电子之前，他曾在国际知名的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程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融资、投资和并购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8 次，涉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等方面的事项。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我们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6年度参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白彦春先生	18/18	1/1	不适用	1/1	1/1
徐 珊先生	18/18	不适用	4/4	1/1	不适用
程 钰先生	18/18	1/1	4/4	1/1	不适用

（二）会议表决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16年1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认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理薪酬底薪相关事宜；关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低基本年薪相关事宜
2	2016年3月24日	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16年5月10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相关事宜
4	2016年5月15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相关事宜

5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6	2016年6月7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7	2016年6月20日	关于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8	2016年8月8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相关事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相关事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9	2016年9月13日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一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我们呈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简报、法律及规则更新资料。二是我们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三是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决议、记录以及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发给我们审阅备查，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我们推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我们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关联关 系
洛阳富川矿业有 限公司	14,85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连带责 任担保	是	是	合营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91,964.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330,767.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330,767.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88				

2、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提出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职工监事和副总经理薪酬底薪的议案》和《关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低基本年薪的议案》，调整及确定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底薪。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管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调低基本年薪的行为，体现了公司经营层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反映了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环境的持续关注与高度的责任感，表达了经营层与公司共渡难关的决心。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内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能通过公告清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施行工作，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授权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评价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进行完善和修订。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6 年

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列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2016 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运作规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我们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珊、程钰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